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松井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松井先进表面处理与功能涂层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昕逸辰科技有限公司、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松井新材料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湖南三迪数字涂装系统有限公司、松井（上海）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松井表面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松井电子油墨科技有限公司、松井(美国)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松井新材料(美国)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商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松井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松井新材料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巢湖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瑞润合汇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资金活动、担保业务、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资产管理、子公司控制、内部信息传递、全面预算、财务报告及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活动、担保业务、人力资源、资产管理、子公司控制、财务报告等业务流程。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超过利润总额的 5%	超过利润总额的 3%但小于 5%	导致财务报告错误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	超过资产总额的 1%	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	导致财务报告错误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当前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5、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识别该错报,且错报金额达到重要程度,未达到重大程度; 6、发现缺陷影响金额虽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超过利润总额的 5%	超过利润总额的 3%但小于 5%	导致财务报告错误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	超过资产总额的 1%	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	导致财务报告错误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相关部门的调查并被限令退出行业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受到重大处罚； 2、公司重大决策程序不民主、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3、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4、公司管理骨干人员或技术骨干人员纷纷流失；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7、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出现一般失误，未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2、公司违反企业内控管理制度，形成损失； 3、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6、关键岗位人员流动性频繁。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各项控制活动落实到位，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与稳健。

2026年，公司将着力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与升级，重点围绕数字化转型推进、风险动态监测强化、监督评价机制深化等方面，持续提升内控的精准性与适应能力，为战略目标实现提供坚实支撑。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凌云剑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